

共青团宜宾市委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两海”示范区团工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

2020 年以来，在市委和团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特别是在共青团改革、全面从严治团、服务青年需求、助力脱贫攻坚、参与疫情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更多团员青年在如期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和加快建成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市委决定评选表扬一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现将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成为“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高校团员须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 2020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要求缴纳团费。

5.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6.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近 5 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或其他

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严格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3.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对党忠诚。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相关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4. 模范作用突出。成为“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青春志愿”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且每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5.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本人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重点面向基层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青春宣讲团成员、农村致富带头人、“童伴妈妈”及兼职团干部，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

（三）宜宾市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支部整理整顿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

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高校团组织须组织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4. 班子建设好。团（工）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所属团支部全部完成对标定级工作。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学校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乡镇（街道）团（工）委应建有“青年之家”，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并且常态开展活动的优先考虑。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重点面向基层团委，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四）宜宾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团（总）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所属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团组织需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并发起项目和开展活动。高校团组织须组织参加“青春志愿·爱在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

4.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 所属团员、团干部均已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体现；在2020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或“五星级”。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

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原则上不推报毕业生团支部。

二、申报名额

参照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的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情况，按一定比例分配名额。近两年大抓基层、大抓学校组织建设成效较为明显的适当予以名额奖励。在优秀团员候选人推报中须包含一定数量的学生团员，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候选人推报中须包含一定数量的少先队辅导员，详见名额分配表。参与“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的集体，不得再推报集体中的个人参与“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着重考虑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突出的候选人（单位），要侧重考虑团员、团干部中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要重点考虑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工农业生产一线的候选人（单位），要统筹考虑乡镇街道、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青年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

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中表现优异的团员和团干部。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严实标准。各级团组织要在评选推报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优中选优。各县（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要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

（二）坚持程序严格。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后，要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要落实表扬先进邀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层层把关产生。相关事迹需在同级团委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有效宣传展示。

（三）坚持推报规范。各县（区）团委、临港经开区团委，市直属团（工）委，相关高校团委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各单位在上报材料之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所有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申报条件。在 4 月 7 日下午 18:00 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市委组宣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县级

团委公章。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推报为团员、团干部中的少先队辅导员，应在汇总表相应位置注明，聚焦少先队工作撰写事迹材料。

获得过表扬的个人不得再次申报同类奖项，获得过表扬的集体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获得过表扬的集体，今年不得推报）。

团市委将对全市四类“两红”“两优”推报名额总数拉通进行差额评选。落选的个人和集体可由推报的县（区）团委和市直属团（工）委进行表扬激励。

联系人：杨燕洁

联系电话：0831-8201829

邮 箱：394314693@qq.com

- 附件：1.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6. 申报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类别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翠屏区	7 (3) (1)	4 (1)	3	3
叙州区	7 (3) (1)	4 (1)	3	3
南溪区	6 (2) (1)	3 (1)	2	2
江安县	6 (2) (1)	3 (1)	2	2
长宁县	6 (2) (1)	3 (1)	2	2
高 县	6 (2) (1)	3 (1)	2	2
筠连县	6 (2) (1)	3 (1)	2	2
珙 县	6 (2) (1)	3 (1)	2	2
兴文县	6 (2) (1)	3 (1)	2	2
屏山县	5 (2) (1)	3 (1)	2	2
临港开发区	4 (2) (1)	2 (1)	1	2
两海示范区	2 (1)	1	1	1
市直机关工委	5	3	2	2
宜宾学院	10	2		1
轻化工大学 (宜宾校区)	3			
西华大学 (宜宾校区)	3			
四川大学宜 宾研究生院	1			
电子科技大学 宜宾研究 生院	1			
西南交通大 学宜宾研究	1			

生院				
成都理工大学（宜宾校区）	2			
成都工业学院（宜宾校区）	2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	2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宜宾校区）	2			
宜职院	7	1		1
宜宾卫校	5	1		1
宜职校	6	1		1
宜宾市一中	5	1		1
宜宾市三中	6	2		2
市直属团（工）委	20	5	2	6
总计	148	51	28	40

说明：括号前数字为各类总名额，“共青团员”类别中括号内数字为总名额中应包含的学生团员数量；如有两个括号，第一个括号内数字为学生团员数量，第二个括号内数字为应包含的少先队辅导员数量。“共青团干部”类别中括号内数字为应包含的少先队辅导员数量。

附件 2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历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注册时间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20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联系电话			
发展团员编号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简 习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县级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学生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意见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一栏，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

附件 3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注册时间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0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身份证号				2020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 好、较好、一般、差)			
联系电话			担任团干部年限		所属类别		
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小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中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大学上学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从事团工作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在 xx 单位工作 担任 xxx						
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1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填 3-5 项,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						

简要事迹	(此处可简写, 围绕参评条件, 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或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 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4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现有团员总数		成立时间
2020 年发展团员数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是否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
团（总）支部数量				2020 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2020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市“两红”“两优”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1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				

附件 5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所在单位全称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本级是否已登录 “智慧团建”系统				是否在“志愿四 川”平台注册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数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对标定级等次			
	2020 年执 行“三会 两制一 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开展团课次数		
	2020 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近 及 五 以 年 上 获 荣 得 誉 县 情 级 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1 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3-5 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 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x 年 x 月 被 xx 评为 xx						

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	（此处可简写，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后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集体企业、城市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6

宜宾市“两红”“两优”申报名单汇总表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团委、市直属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 间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 级及以上荣誉 情况	2020 年度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公示 时间	类别

“宜宾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团委、市直属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级 及以上荣誉情况	担任团干 部年限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间	公示时间	类别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团委、市直属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团委全称	联系电话	团委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2020 年 团员数	2020 年 发展团员数	2020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县级 及以上荣誉情况	公示时间	类别

“宜宾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县级团委、市直属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团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0年团员数	2020年发展团员数	近五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是否是4星级或5星级团支部	公示时间	类别